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本

法定及[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編纂]的說明(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於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編纂])：

| [編纂] | 港元 | 總面值 (港元) |
|-----------------------|------|-------------|
| [編纂] 股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增加[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及[編纂]根據[編纂]及[編纂]獲發行。上表並無計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於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或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編纂]。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編纂]中的[編纂]，並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編纂]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十足享有記錄日期於本文件日期後就[編纂]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編纂]

根據日期為[•]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編纂]。有關[編纂]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只有一種類別的[編纂]，即普通[編纂]，與其他[編纂]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為面值較高的[編纂]；(iii)將其[編纂]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編纂]拆細為面值較小的[編纂]；及(v)註銷未被認購的任何[編纂]。此外，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a)[編纂] — (iii)股本變更」一段。

[編纂]及[編纂]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編纂]或可兌換為[編纂]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編纂]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任何時間須行使有關權力的[編纂]、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按：

- (i) 供股；
- (ii) 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編纂]代替[編纂]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外的方式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編纂]總面值，

不得超逾以下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編纂]值總額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 — 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編纂]總面值(如有)。

股 本

發行[編纂]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銷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纂]]」一段。

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編纂]，惟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總面值的[10]%（不計及於行使[編纂]後將予發行的任何[編纂]）。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編纂][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編纂]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的[編纂]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股份購回授權」分節。

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銷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